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3〕8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已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对照任务，科学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目 录

一、各乡镇（街道）责任目标

保安镇.....	5
常村镇.....	8
邓李乡.....	11
龚店镇.....	14
洪庄杨镇.....	17
廉村镇.....	20
龙泉乡.....	23
马庄乡.....	26
任店镇.....	29
水寨乡.....	32
田庄乡.....	35
夏李乡.....	38
仙台镇.....	41
辛店镇.....	44
叶邑镇.....	47
九龙街道.....	50
昆阳街道.....	53
盐都街道.....	56

二、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责任目标

发改委	59
教体局	62
工信局	65
公安局	67
民政局	70
司法局	74
财政局	77
人社局	79
自然资源局	81
住建局	84
交通运输局	87
水利局	90
农业农村局	92
商务局	95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7
卫健委	99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2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医疗保障局	110
林业局	112
城市管理局	114

乡村振兴局	116
行政服务中心	118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20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122
税务局	124
供销合作社	126
国网叶县供电公司	128
移民服务中心	130
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132
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34
招商服务中心	136
市场中心	138
应急管理局	140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42
特色商业区	144

保安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3471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262 万元，增长 3.5%。
5. 财政收入 453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06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600 亩。
10. 完成绿化造林 44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常村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4157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437 万元，增长 4.7%。
5. 财政收入 138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8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1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17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
10. 完成绿化造林 54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邓李乡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2306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137 万元，增长 3.7%。
5. 财政收入 233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4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8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50 座，恢复温室大棚 2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6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

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龚店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8426 万元，增长 21%，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866 万元，增长 2.8%。
5. 财政收入 4779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06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3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4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2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洪庄杨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1298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5136 万元，增长 11.4%。
5. 财政收入 653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3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8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15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270 座，认证绿色食品 1 个，新增加工企业 1 个。
10.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

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廉村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2113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092 万元，增长 3.2%。
5. 财政收入 120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06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63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3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6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

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龙泉乡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1070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208 万元，增长 4.0%。
5. 财政收入 81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7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3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12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50 座，认证绿色食品 2 个。
10. 完成绿化造林 6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

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马庄乡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3530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622 万元，增长 3.0%。
5. 财政收入 39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03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17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75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5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200 亩。
10. 完成绿化造林 2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任店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4656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371 万元，增长 5.7%。
5. 财政收入 164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5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26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28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水寨乡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1483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697 万元，增长 2.3%。
5. 财政收入 49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7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17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7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1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6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田庄乡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10971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1341 万元，增长 4.2%。
5. 财政收入 1007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00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17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2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1100 亩，新建园区 2 个，巩固老园区 2 个，新建温室大棚 200 座，恢复温室大棚 60 座，认证绿色食品 2 个。
10.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

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夏李乡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1896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204 万元，增长 5.5%。
5. 财政收入 127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88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
10. 完成绿化造林 34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仙台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2685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322 万元，增长 3.1%。
5. 财政收入 52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5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700 亩，认证绿色食品 2 个。
10. 完成绿化造林 6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辛店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3120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662 万元，增长 3.9%。
5. 财政收入 166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0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5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认证绿色食品 1 个。
10. 完成绿化造林 34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叶邑镇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1289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801 万元，增长 6.1%。
5. 财政收入 110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90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3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0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6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1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6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

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九龙街道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2141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2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655 万元，增长 4.8%。
5. 财政收入 1318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07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75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6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8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30 座，恢复温室大棚 1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2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昆阳街道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规上工业增加值 470 万元，增长 19%，新入库企业 2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3925 万元，增长 4.9%。
5. 财政收入 1511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10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75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6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6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30 座，恢复温室大棚 10 座。
10. 完成绿化造林 2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
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
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
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
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
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盐都街道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工业增加值 111953 万元，增长 21%，新入库企业 1 个。
3. 固定资产投资 55000 万元。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6622 万元，增长 5.8%。
5. 财政收入 2010 万元。
6.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7. PM_{10} 累计浓度 109 微克/立方米， $PM_{2.5}$ 累计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2 天。
8. 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75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65 人。
9.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30 座，认证绿色食品 6 个。
10. 完成绿化造林 20 亩。
11.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1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1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1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6.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7.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8.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9.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20.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21.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22.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23.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24.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25.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6.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二、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9. 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完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的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
6. 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7. 做好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查、评估、协调、管理和服，督促落实项目法人制和资本金制度，及时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按有关要求上报各类项目。
8. 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争取上级立项投资项目的编制上报工作。
9. 综合协调管理全县的节能工作，能源消费总量和万元 GDP 能耗下降均按照市定目标控制。
10. 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检查督促项目进度。
11. 做好以工代赈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严格资金管理，确保按期竣工，保证工程质量。

12. 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真实，满足政府客观调控需要。

13. 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河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实行粮食行政管理人员执法资格制度，严格检查各类收购主体，执行收购政策情况，规范市场收购秩序。

14.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教体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复兴战略，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6.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45%，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超过 85%。加强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持续落实“幼小衔接”行动，开展示范园创建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提高办园质量。积极筹建县第四、第五幼儿园。
7.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农村教师保障房、县第九小学、保安镇实验学校等建设项目。实施城区学校扩容工程，推进昆阳中学老校区改建项目和县实验学校西侧门面房收购项目。
8. 实施高中多样化发展工程，打造全国知名大学生源基地。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满足新高考制度改革的需要。
9. 实施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工程和中专升格计划，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影响力。

10. 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努力实现全县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教师培训三位一体。以“三个课堂”为抓手，高标准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

11. 深入落实“双减”政策，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12. 落实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培训，提高素能。适时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持续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

13.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高民办教育质量。

14. 全力做好高考、中考、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等考试的组考工作。

15. 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走基层送健康”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国民体质监测。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

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工信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6. 培育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完成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15 家，计划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22 个。
7. 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培训学员 5000 人次。
8. 积极申请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引进示范推广应用新 10 项，新品种 10 项。
9.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

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公安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为党的二十大开局之年创造持续稳定的社会政治、治安环境，以“豫筑平安”行动为工作牵引，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维稳工作措施，确保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即：严防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案事件，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事故，严防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和涉稳舆情炒作事件，确保一系列重要敏感节点平稳度过，确保一系列重大活动安全顺利，确保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4. 坚持情报信息主导安全稳定工作的理念，依托突出涉稳风险危机处置工作指挥平台和“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加强重点部位、重要时段、敏感节点视频巡查调度，实行“日研判、日预警、日报告、日调度”，对交办的重点事项、重点人员，迅速组织相关部门警种及属地派出所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并盯办核查反馈情况，确保稳妥处置。

5. 深入开展打击违法犯罪“亮剑行动”，持续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有效遏制刑事案件上升势头；现行命案破案率不低于 90%， “两抢一盗”破案数高于上年，涉黑案件破案率达到 100%，其它重大刑事案件破案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力

打造“平安叶县”亮点品牌。

6. 严厉打击治理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犯罪活动，常态化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净化社会风气，黄、赌、毒“三害”查处率达到95%以上。

7. 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危爆物品及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化解，确保不发生重点以上公共安全事故。

8. 加强交通管理，整顿交通秩序，全年无“四乱”行为，交通事故查处率达90%以上。

9.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结案率高于上年，初信初访案件查结率达到90%以上。

10. 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各类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防止超期羁押，不发生冤假错案。

11.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实有人口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

12. 规范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查、备案率达100%；具体行政行为应诉胜诉率、行政复议维持率不低于80%。

13.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民政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加快推进高品质普惠养老服务。年底前实现 1 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8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示范达标。完成全县 660 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今年全县要培训养老护理从业人员 445 人次，新增养老护理技能人才 213 人、养老护理高技能人才 14 人。

6. 高水平兜牢民生基本底线。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根据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细化临时救助措施，用好用足临时救助备用金。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对现有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按照不低于 30% 的标准进行入户核查，进一步提升救助精准度。

7. 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创新。一是协同组织部门开展“五星”支部创建，持续打造“共建共享星”，推动社区自治功能向小区延伸，党建“触角”向小区拓展，服务职能向小区

下沉。二是着力加强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努力为基层组织松绑减负。三是持续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深入开展“一有七中心一站”规范化社区建设。组织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

8. 促进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有效落实。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持续开展收养登记规范化管理和评估工作。加快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创新转型，6月底前全县乡镇（街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实现全覆盖。

9. 持续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坚持党的领导纳入社会组织章程，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全面落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切实把好社会组织登记“入口关”。发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推进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等工作，开展清廉社会组织创建行动，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防汛救灾、社会治理等工作，为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10. 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全面发展。加强《慈善法》宣传普及，扎实开展“中华慈善日”集中宣传活动，扎实组织好“慈善一日捐”和“99公益日”活动。完成困难群众救急难专项账户的建立。强化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工作，力争突破2500万元。完善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确保年底前全县社工站建设实现全覆盖。

11. 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冬夏两季专项救助行动。加强婚姻登记中心规范化建设，优化婚姻登记服务和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婚俗改革工作。持续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完善服务保障，提高审核效率。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稳步提升火化率。

12. 切实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行政区划管理。稳妥审慎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合理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实现龙泉乡撤乡建镇，推进邓李乡撤乡设镇及龚店镇滨河社区设立工作。二是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扎实做好全市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及时调处边界争议，切实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三是规范地名管理。加快《叶县地名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持续更新我县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的数据信息完善工作。

13.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司法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3. 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整体标准，积极组织“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认真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申报，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完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4. 做好以宪法为核心的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扎实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2770人，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组织申报省级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5. 完成法律援助目标任务843件以上，刑事法律援助达30%以上。

6. 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各类矛盾的排查调处，调解率达到98%以上，调成率达到96%以上，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7. 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建立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矫正对象年度重新犯罪率控制在最低限度，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现象。实施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大力推动社区矫正对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以教育矫正项目建设为依托，进一步提高教育帮扶精细化水

平。充分发挥“智慧矫正”系统的作用,持续提高全县社区矫正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8. 深化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安置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重新犯罪。

9. 开展依法行政创建活动,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建成河南省“枫桥式”司法所2个,河南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4个。

10.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财政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
6.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完善政府隐性债务监测平台，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7. 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供给人员政策性工资按时发放。
8. 依法安排教育经费，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发放。
9. 对部分项目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0. 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11. 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财政系统内部监督检查，保持良好的财经秩序。
12.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人社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3200 人，返乡下乡创业人数 170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 400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080 人，创业培训 540 人（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 700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63 万人。
6. 城镇企业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3.3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50.09 万人。
7. 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7900 万元（其中新增发放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4700 万元）。
8. 工伤保险参保 3.36 万人，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86.87 万。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84%。
1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以上。

12.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6%。

13.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继续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质并重制度。
6. 严格履行征地程序，确保建设用地顺利报批，按照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全年完成土地组卷报批 2100 亩，完成土地征收 1200 亩（其中工业用地不低于 500 亩），最大限度保障重点项目依法及时用地。
7. 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全年预计完成土地出让金总额 1 亿元。
8. 依法维护土地管理秩序，确保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率不超过上级核定目标，不被部、省、市约谈或问责，加大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力度，确保各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9. 优化城镇布局，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工作，加快形成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10. 深入开展巡河巡山巡矿行动，完成矿山储量统计及露天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作，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实地核查和专项抽查工作任务，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1. 按照省市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工作。

1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实现“一网通办”推动政府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认真做好“111”工作办理时限制度。

13.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1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住建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加速城区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全力实现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6. 完善城河截污工程并开始城河环境综合整治及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7. 完成 19 个老旧小区（全县 1073 户）改造任务。
8. 完成 229 户危房改造任务和 200 户抗震房改造任务。
9. 城区燃气计划再铺设燃气管道 15 公里，农村天然气燃气普及率达到 70%左右，城区供热二次管网增设 34 公里，供热普及率由目前的 27%提高至 30%以上。
10. 按照“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12 m²的创建标准，全力增绿补绿，不断提升我县的“三绿”指标。
11. 助推本地建筑业做大做强，今年全县建筑业总产值力争再晋升 1-2 个位次，进入全市前列。
12. 申报 2.1 亿元的改造项目资金，完成九龙路、人民路等

9 条道路 13.2 公里的雨污分流建设。

13. 对城河 3.3 公里污水管道进行修复。

14. 对城区健康路、盐城路、中心街、叶舞路、明清街等 10.9 公里的道路实施管道清淤。

15. 完成横五路建设任务、人民路北延、纵六路北段的建设任务。

16. 完成文化公园、体育公园建设任务。

17. 完成盐都公园（一期）提档升级改造任务。

18. 做好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垃圾社会化清运工作。

19. 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将化工园区纳入征收范围, 做到应收尽收。

20.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工程招标率 100%。

21. 加强建筑节能管理, 完成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年度目标。

22.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 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决反对“四风”, 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 健全完善防范机制, 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

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持续巩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力争 2024 年确定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县。
6. 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
7. 完成 7 条 50.55 公里的四好农村公路改建工程，计划 10 月底全部完工。
8. 谋划 2023 年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总计 70 公里，计划 10 月底完成立项，争取本年度开工。
9. 实施 7 条四好农村路循环圈断头路建设项目全长 24.816 公里，计划下半年开工建设。
10. 积极做好沙河复航项目的投入使用工作，确保顺利开展。
11. 谋划实施叶县汽车客运北站项目、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叶县汽车客运北站物流园项目、叶县南公交车站改造提升项目、叶县乡镇客养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6 个专项债券项目，力争年底前客运北站和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开工建设。

12. 持续抓好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持续开展治超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交通公安联合治超行动，持续推进消灭“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查处超限30%以上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13. 依托平台加大非法营运打击力度。完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政执法模块，提升平台布控、查处、反馈闭环处理效能，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非法经营、异地经营、关闭动态监控等违法行为；联合公安、工信等部门，采取联合约谈、限期整改、责令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下架应用程序（APP）等措施，加大网约车平台执法监管。

14.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水利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开工建设叶县燕山水库引水与生态水系连通工程。
6. 开工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
7. 完成灰河、甘江河、东湛河、金沟河河道治理项目。
8. 完成甘江河、澧河后续治理工程前期设计工作。
9. 分期、分级、分段建设幸福河湖。
10. 持续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11. 继续加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12. 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13. 加快推进专项债项目建设。
14. 认真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配合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15.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的前期工作。
16.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

“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粮食总产量目标为 70 万吨。
6. 搞好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优质大豆 7 万亩，优质花生 18 万亩，小麦良种覆盖率达到 98%，玉米杂交种覆盖率达到 100%。
7.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争取达到 11650 吨，养殖面积为 3575 公顷，渔业经济增加值争取达到 14100 万元。
8. 争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6.65 万亩，资金 1.0203 亿元。
9. 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示范区提升 3 万亩。
10. 推进区域农产品认证，推进品牌农业发展。认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2 个。
11. 培育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 个，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
12. 新增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 4 家、农业合作社 30 家、家庭农场 18 家以上。
13. 发展生猪 95 万头、牛 4 万头、羊 60 万只、家禽 500 万只。

1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0000户，创建和美乡村示范村20个、“五美庭院”1万户，打造市级示范村5个。

15.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完善农技专家定点联系乡镇，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机制，形成农技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联动，农业技术与农业发展融合发展格局。

16.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工作。

17. 继续做好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

18.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健全“三资”账目，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不被侵占实施新型经营主体规范提升，防范非法集资，提升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组织水平和经营服务能力；减轻农民负担，确保不发生加重农民负担的事件。

19. 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0.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21.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商务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6. 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站点、村级电商服务网店建设工作。
7. 2023 年外贸进出口完成 6.3 亿元。培育新的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1 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

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
6. 实施乡村旅游带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工程。
7. 开发一批具有原创性、引领性文创产品。
8. 做好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工作。
9. 做好 A 级景区创建工作。
10. 做好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休闲观光园区，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创建工作。
11. 加快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
12. 加快昆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13. 加快昆阳古城及明代县衙配套设施项目建设。
14. 加快古城立体机械停车场建设。
15. 加快余庄遗址考古研学营地建设及“三个中心”挂牌。
16. 持续做好非遗传承和文物保护工作。
17.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持续办好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和“电影、戏曲、文艺演出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

1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卫健委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 75%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65%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 35%以上；II 型糖尿病管理率达到 35%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 40%以上。

4. 加强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网络直报率达 95%；积极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重大疫情调查报告率达 100%；规范二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及乡镇卫生院的预检分诊点和发热门诊建设。

5. 做好扩大规划免疫工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6. 加强艾滋病知识的宣传工作，辖区内居民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70%以上，加强对现症病人的抗病毒及抗机会性感染规范治疗工作。

7. 强化结核病规范管理工作，肺结核患者病原学诊断检出率达到 30%以上。

8. 认真开展“医疗安全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

9. 建成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二期、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楼项目、县第二医院综合楼项目基本完工，协调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落地施工。

10. 县人民医院以打造“三甲”标准医院、县中医院以争创“三级”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以争创“二甲”医院，指导5个乡镇卫生院以达到推荐标准为目标，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确发放率达100%。

12. 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加强县城创卫工作，努力争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

13.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

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坚决抓好落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筑牢理想信念，自觉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严格组织生活，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定力、专业能力和行动自觉，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强、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3. 建强组织管理体系。强化党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保密安全、政务信息、财务审计、后勤保障等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加强退役军人系统媒体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宣传工作。

4.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引

导退役军人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探索建立诚信机制，将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与现实表现挂钩，引导退役军人自觉遵纪守法。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宣传退役军人最新政策和落实情况，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强化表彰激励工作，挖掘和表彰一批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5. 提高移交安置质量。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增强政府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落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将退役安置与服役贡献密切挂钩，大力推进“阳光安置”，确保安置工作公平公正。

6. 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军队退役人员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加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推进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质量。适时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动更多的优质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就业岗位。认真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探索新时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常态化服务管理有效途径。

7. 优化军休服务管理。做好伤病残退休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军休政策落实、服务管理情况调研，探索服务管理模式改革，改进和完善医疗保障和分散安置人员管理等制度，促进政策的精准落实，提升服务保障质量

水平。加强军休机构保障用房和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军休文化建设，开展系列文体活动，强化文化引领，扩大军休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8. 提高抚恤优待水平。全力推动优抚政策落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加强政策培训，提高为民服务意识，规范优抚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提高政策理论水平、业务工作能力、执行力和战斗力。加强数据核查，及时清理已经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对象，努力做到应享尽享、应清尽清。规范优抚经费拨付工作，杜绝资金拨付不及时、发放不到位、专款不专用和项目建设不规范问题。配合做好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协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优待证申领工作，推动我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工作稳步向前开展，让广大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及时申领到优待证。

9. 创新双拥共建工作。加强双拥工作，健全双拥组织领导体系，完善部门协调、领导小组成员专题会商和工作情况通报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做好我县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开展为立功官兵家庭送喜报、喜迎退伍回乡、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参加重要庆典活动。继续扩大拥军同盟商户范围，动员商户（企业）广泛参与，将“优先优惠优待”措施纳入优待证优待范围，持续为全县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优惠优待服务。

10. 加大权益维护力度。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大信访事

项落实解决力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按照政策规定，符合要求的诉求给予解决，政策之外的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同时协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加强对本单位、本辖区内有关有隐患苗头的退役军人的稳控，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将不稳定因素稳控在县域范围内，确保退役军人群体整体可控。

11. 提升褒扬纪念工作加强和规范烈士陵园全面建设，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组织保障好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推动烈士陵园升级改造工程，加强对零散烈士墓的管护，切实维护革命烈士的尊严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12.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突出标本兼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6.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模式，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起数零控制。
7.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提升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做好“企业开办+N项”集成服务，推进“随时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营造便捷高效营商环境。
8.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9. 加强消费维权力度。畅通维权渠道，创新维权新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0.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

为，维持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秩序，争创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

11. 抓好廉政建设。探索切合实际、保障权力运行的“12315”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赋予市场监管“12315”新的内涵。聚焦教育、医疗、食品安全、执法4个民生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2.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产品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

13. 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燃煤散烧”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燃煤行为，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助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14.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

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力办好重点民生事实，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3. 继续加强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重点监测困难群众参保状态、高额费用支出情况，按规定落实好相应医疗保障待遇。

4. 健全和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同步实施职工个人账户改革。

5. 稳步推进 DIP 支付方式改革。

6. 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集中监管。

7. 加大基金监管力度，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提升基金监管执法效能，构建全方位监管新格局。

8. 提高医保服务管理效能，持续抓好行风建设，做好全民参保工作，健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大力推广电子凭证应用。

9.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扎实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活动，推动广大基层群众了解医保政策，掌握医保政策，善用医保政策，确保党和国家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10.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林业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完成造林 500 亩。
6. 持续开展森林乡村创建活动，力争创建市级森林乡村 10 个。
7. 发展花卉苗木成 200 亩。
8. 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力争明年创建成功。
9.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建立建全林长制，完善“一林一长、一林一员、一林一技、一林一警、一林一牌”五个一。
11.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12.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

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3.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4. 扎实推进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完成 650 个窨井盖的整治任务。
5. 持续做好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游商小贩管控工作。
6. 进一步规范城区内主次干道两侧门头牌匾。
7. 扎实做好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估。
8. 妥善做好城市双修工作。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
3.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4.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5.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6. 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
7. 完成年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等工作任务。
8. 继续开展互助资金项目运行监测工作。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

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便利化。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4. 督促各政务服务单位事项“应进必进”大厅，落实“四电”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和线上办理深度。

5.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梳理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基本要素和办事流程，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6. 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一证通办”“跨省通办”“一窗通办”服务模式。

7. 落实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上门、预约、帮办、代办等特色服务。

8. 畅通线下投诉反映渠道，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规范有诉即办窗口运行机制，为群众做兜底服务。

9. 指导规范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

“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
4. 完成保障房项目目标任务。
5. 做好低保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6. 新建楼盘维修基金收取率 100%。
7. 做好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对在建预售楼盘预售资金全部存于监管账户，按施工进度对企业进行拨付。
8. 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9. 加强中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实施。
10. 完成辖区内新建房屋测绘工作。
11. 提高窗口业务工作效率，为群众、企业做好服务。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

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年实现机耕 93 万亩，机播 146 万亩，农机总动力达到 95 万千瓦。

3. 搞好有关农机化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争取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4. 做好小麦跨区机收等“三夏”、“三秋”农机作业的组织与管理。

5. 搞好农机技术推广工作，做好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与试点工作。

6. 不断提高农机手操作水平，全年新车入户 200 台，新办驾驶证 200 人，年度检车 500 台。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

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完成税收预算目标。依法依规组织税收，确保完成年度税收任务。
4. 强化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对重点税源实行重点管理，县局班子成员分包监管、专题分析。
5. 严格遵守法定权限，积极推动法制税务建设。
6. 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切实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防范虚开骗税和执法风险。
7.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大兴调研之风，切实解决企业涉税难点、痛点、堵点。
8. 凝聚综合治税合力，持续推动综合治税工作及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实现商品总销售 22500 万元。
3. 实现利润 11 万元。
4. 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5. 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
6. 做好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7. 做好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8. 做好农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处置工作。
9. 实行县基一体化管理。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国网叶县供电公司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电网建设。2023 年叶县电网计划投资 1.63 亿元，其中：续建平顶山叶县红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资 5968 万元，新增变电容量 180 兆伏安；续建 110 千伏线路工程 3 个，投资 2983 万元，线路长度 31.5 千米；续建 35 千伏工程 1 个，投资 56 万元，新增变电容量 10 兆伏安，线路长度 5.7 千米；10 千伏及以下三个批次，投资 7373.8 万元，共 104 个单项工程，新建改造 10 千伏架空线路 164.19 千米，新建改造台区 81 个，容量 1.97 万千伏安，新建改造低压线路 38.13 千米。

3.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五杜绝、五不发生、两个持续下降”的安全目标（杜绝大面积停电事故、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杜绝有责任的较大影响火灾事故、杜绝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有责任的七级及以上电网和设备事件、不发生有责任的网络安全事件和七级信息系统事件、不发生本单位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其他对公司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事件；不发生安全事件相关信息的迟报、漏报、瞒报事件；严重违章行为和涉电人身事件大幅下降），完成三个安全百日，确保双节、两会等期间供电保障万无一失，确保安全生产局面持续稳定。

4.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移民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2. 完成 2023 年度移民人口核减及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3. 做好 2023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筛选、设计、评审工作。
4. 完成 2023 年批复的基础建设项目招标、实施准备工作。
5. 做好移民村互助扶持资金、“移民贷”使用及监管工作。
6. 完成移民培训科目选项及实施工作。
7. 做好大中型水库及南水北调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8. 完成南水北调总干渠及配套工程 2023 年度汛方案、应急预案编报工作。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5. 大气攻坚目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市定目标要求。即 PM10 为 75 微克/立方米、PM2.5 为 3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75%、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比例为 2.2%。
6. 水攻坚目标任务。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县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70%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7. 土壤攻坚目标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5%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8.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 13 个，整治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4 条。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东环路东移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主体完工通车。
3. PC 大道计划 12 月底主路面通车,2024 年上半年主体完工。
4. 国道 329 舟鲁线上半年主路面通车,年底前主体完成并交工。
5. 全面提高我县干线公路养护水平、养护质量,优良率达到 87%。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4. 组织参加上级主办的各类招商活动。
5. 组织开展好我县的自主招商活动。
6. 加强协调服务，促进在建重点招商项目顺利进行，具备开工条件的重点招商项目早日开工，在谈重点招商项目尽快签约。
7. 做好来叶考察、投资客商的接洽工作。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市场中心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推进 50 万吨农贸批发市场建设工作。
3. 推进聚鑫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确定的任务。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制定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约谈、巡查和重点管理 7 项制度。

4.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抢险救援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完善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叶县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做好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

6.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率达到 100%，全县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到期复审率达到 100%。

7. 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的安全监督监察。

8.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和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5.12 国家减灾日”“10.13 国家减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10. 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分管行业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本年

度不达标。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任务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工业增加值 115341 万元，增长 21%，新入库企业 10 个。
3.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80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到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0 万美元。
4. 全年营业收入 100 亿元（全口径），同比增长 6%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 15 亿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 5%以上。
5. 加快推进 30 万吨 PC、24 万吨双酚 A、新天力二期等 25 个项目，推动盐化工与聚碳材料协同发展。
6. 加快盐穴储气库、燕山水库引调水、污水处理厂和集中供热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 PC 大道建成通车。
7. 力争创成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力争新签约项目 20 个，落地开工 15 个。
9. 完成绿色园区申报工作，支持联合盐化等企业建设绿色工厂。
10.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完成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10 家以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6 个以上，全年研发投入 9000 万元以上。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

“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叶县特色商业区 2023 年度责任目标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当年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3.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8.5 亿元、税收 4500 万元，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90%以上。

二、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6.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7.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8.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0.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1.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
12. 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工作任务。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部门承担的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任务。

